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平湖不干胶生产基地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余额 19,139,010.63 元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81,035,4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956,600 元，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金额 300,000,000 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 400,956,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2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56,600 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净额为 382,756,600 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6 号”《验资报告》
 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44613101040003266	265,956,600.00	18,793,058.2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734157808264	120,000,000.00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	368868031542		345,952.41
合 计			385,956,600.00	19,139,010.63

注：1、上述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未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2、初始存放金额含部分非公开发行费用 3,2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债转股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已完成
2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612,140,000	280,956,600	245,294,858.50	热熔胶生产线和水胶生产线均已投入运行使用，部分零星设备仍在调试中。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已完成
合计		1,032,140,000	700,956,600	665,294,858.50	-

注：1、上表中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80,956,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非公开发行费用合计 18,200,000 元后，该项目承诺投资净额 262,756,600 元；

2、债转股项目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300,000,000 元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股份；

3、上表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6,735,825.36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5年至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银行定期存款，但受资金及采购安排的影响，最终均未实施。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至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均按期归还补流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授权额度(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流进展情况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已完成
2015年暂时补流资金	100,000,000	82,127,119.13	已归还
2016年暂时补流资金	100,000,000	74,300,000	已归还
2017年暂时补流资金	60,000,000	38,727,491.07	已归还
2018年暂时补流资金	30,000,000	20,786,511.26	已归还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包括：1条热熔胶生产线、1条不干胶生产线及若干分切机等配套设备。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280,956,6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245,294,858.50元。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热熔胶生产线和水胶生产线已投入运行使用，部分零星设备仍在调试中。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9,139,010.63元。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 19,139,010.63 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未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3,024,694 元，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流动资金账户支付。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同意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其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市场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